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经营实体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82-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拟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经营实体
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082-2号

致：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金路集团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作为金路集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15年6月9日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5]第12号”《关于对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就问询函中相关事项作出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本次重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或另有简称、注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中有关用语、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释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反馈意见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询函 1 “补充披露本次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情形，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经查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任何人不得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根据新光集团、自然人虞云新、周晓光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搜索引擎上的检索结果，收购人新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周晓光、虞云新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新光集团及周晓光、虞云新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标的资产对应经营实体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蒋伟


王冠

2015年6月18日